

科创板正式开板，关注优质创新标的

——医药生物行业周观点(6.10-6.16)

同步大市 (维持)

日期: 2019年06月17日

行业核心观点:

上周江苏豪森(翰森制药)正式登陆港股,首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开盘上涨近40%,成为港股医药板块内资药企的最大市值企业。作为内地创新型药企的优秀代表,翰森制药的上市首日表现也显示了资本市场对于专注创新研发的药企长期价值的认可,未来“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丰富在研管线+强大学术推广能力”将构筑成创新药企的核心竞争能力。与此同时上周科创板正式开板,预计将在下半年正式上线交易。生物医药板块是科创板的重点支持方向,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优质生物科技类企业登录科创板,有望带动影响A股医药板块中创新型标的的估值重构。

投资要点:

● 一周行业要闻:

1. 国务院: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2. 国务院:多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 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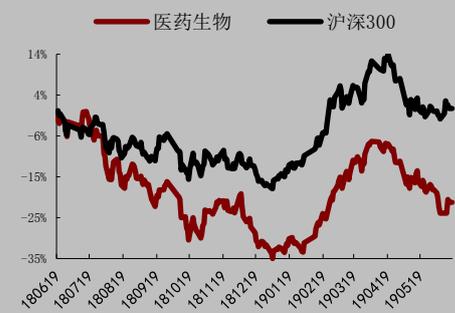
1. 人福医药:烟酸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
2. 安科生物: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 本周市场回顾及投资策略:

我们认为:尽管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板块仍受财政部费用核查及第二批带量采购启动等政策因素扰动,但看好行业发展前景的内在逻辑未发生明显改变:1. 由于近期行情整体回落,医药板块目前整体估值已回落到合理区间,考虑到19年业绩增长,医药板块对应19年整体估值已不到30倍;2. 科创板已正式落地,其中生物医药板块是重点领域方向,从而有望带动A股中优质创新医药标的的估值提升。与此同时板块内部估值有分化:部分白马股估值仍处高位,部分成长型细分领域及个股拥有较高的估值性价比,诸如CRO/CMO、连锁药房等。短期投资建议方面:1. 建议继续关注受益于创新药产业爆发的CRO/CMO中优质龙头个股及优质创新药标的;2. 关注处在高景气度细分领域、当前估值合理且业绩保持较快增速的优质成长股。

风险因素:短期受政策不确定因素影响,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

医药生物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



数据来源: WIND, 万联证券研究所

数据截止日期: 2019年06月14日

相关研究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611_医药行业周观点_AAA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527_行业专题报告_AAA_医药生物行业科创板专题报告之二

万联证券研究所 20190527_行业专题报告_AAA_医药生物行业18年报及19年一季度综述

分析师: 姚文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18090002

电话: 02160883489

邮箱: yaowen@wlzq.com.cn

目录

1、一周行业要闻.....	3
1.1 国务院：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3
1.2 国务院：多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3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5
2.1 人福医药：烟酸缓释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	5
2.2 安科生物：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6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6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7
图表 1: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	6
图表 2: 申万医药子版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6
图表 3: 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7
图表 4: 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6

1、一周行业要闻

1.1 国务院：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在1998年制定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施行经验基础上，从加大保护力度、促进合理利用、加强规范、优化服务监管等方面对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作了规定。

一是加大保护力度。《条例》规定，国家开展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对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实行申报登记制度。外国组织及外国组织、个人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需要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活动的，采取与中方单位合作的方式进行。将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备案并提交信息备份，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安全审查。

二是促进合理利用。《条例》规定，国家支持合理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科学研究、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提高诊疗技术，提高我国生物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创新体系建设，促进生物科技和产业创新、协调发展；对利用人类遗传资源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成果的产业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三是加强规范。《条例》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不得危害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保护资源提供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相应的技术规范。开展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或者临床试验，应当遵守有关生物技术研究、临床应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条例》对采集、保藏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利用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开展国际合作科学研究等审批事项，明确了审批条件，完善了审批程序。

四是优化服务监管。《条例》要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方便申请人利用互联网办理审批、备案事项等方面优化和改进服务，加强对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人类遗传资源活动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同时完善了相关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

消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1.2 国务院：多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办医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

(二) 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

(三) 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地要于2019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细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方便居民。

(四)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

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 提高准入审批效率。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于2019年底前出台省、市、县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实施办法,明确跨部门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审批首家受理窗口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审批环节时限要求。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联动,减轻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设置20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可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20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出台简化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配套政策。

(六) 规范审核评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级别、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过程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新办医疗机构专家审核结果要同时送审批部门和申请人。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相关申请,在3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

(七) 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

(八) 试点诊所备案管理。2019—2020年,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划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

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九) 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各地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综合力量或者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鼓励适度竞争。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诊疗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促进降低三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和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使其聚焦三级医院医疗主业,建立医疗机构间合理的社会分工。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各地要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支持三级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形成全社

会医疗合作管理体系，有关服务协议可以作为社会办医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

(十) 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并建立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各地要出台规范合作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完善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招拍挂、人员身份转换、无形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

(十一) 拓展人才服务。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制定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参考范本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参考范本，合理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明确双方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

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

(十二) 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社会办医正式运营 3 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 3 个月时间。医保部门要加强指导，为医疗机构改造信息系统提供支持和便利，方便定点医疗机构尽快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未能通过申请的，必须在 3 个月的评估期限结束后告知其缘由和整改内容，以方便其再次申请。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带量采购药品，自主议价，医保部门按不高于集中采购平台价格制定支付标准进行支付。依法设立各类医疗机构均可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不得将医疗机构的举办主体、经营性质、规模和等级作为定点的前置条件，与医保管理和基金使用无关的处罚一律不得与定点申请挂钩。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

(十三) 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2019 年 9 月底前，制定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

(十四)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方便为商业保险患者就医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

消息来源：中国政府网

2、医药上市公司公告

2.1 人福医药：烟酸缓释片获得美国 FDA 批准文号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烟酸缓释片的批准文号，烟酸缓释片用于降低遗传性高血脂病造成心肌梗死的发病率；联合用药可降低原发性疾病发病率；辅助治疗严重高甘油三酯血症的成人患者。宜昌人福于 2018 年提交烟酸缓释片的 ANDA 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根

据 IMS 数据统计，2018 年度烟酸缓释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 3,600 万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 Lupin、Amneal、Aurobindo 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7 年度烟酸所有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及零售终端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 750 万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河北凯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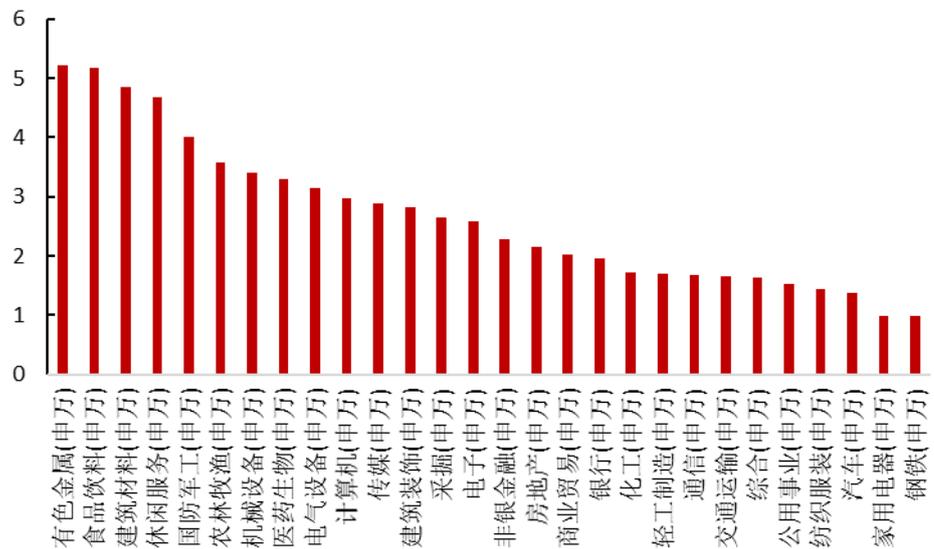
2.2 安科生物：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药品生产注册批件。2017年8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的“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本次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批准适用于因内源性生长激素缺乏所致的儿童生长缓慢、Noonan综合征所引起的身材矮小、SHOX基因缺陷所引起的儿童身材矮小或生长障碍以及重度烧伤治疗。注射用重组人生长激素是公司主要生物制品之一。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是在公司现有的粉针剂型的基础上研发的新剂型，该剂型不含防腐剂、具有使用方便的特点，生长激素是国内外治疗儿童生长矮小症的一线优选药物。目前，国内尚有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Novo Nordisk A/S的该药品获批上市销售。

3、本周市场行情回顾

上周，受专项债发行等一系列政策刺激影响，上周市场整体保持向上走势。有色、食品饮料、建材等板块涨幅靠前；钢铁、家电等板块涨幅较少。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 3.3%，分别跑赢沪深300、创业板综指 0.77、0.13 个百分点，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 8，在所有行业中居中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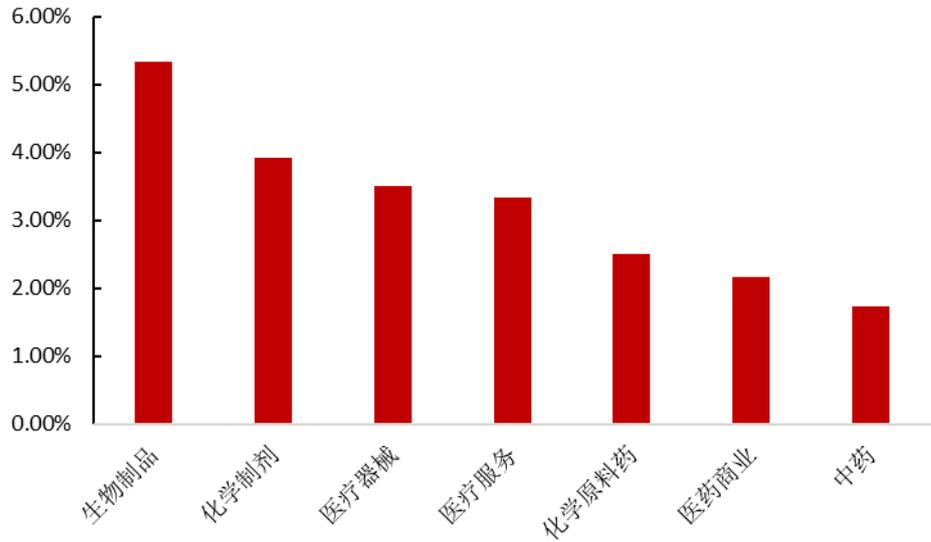
图表1: 申万一级子行业本周涨跌幅情况 (%)



资料来源: wind、万联证券

二级子行业方面，受市场和行业板块整体影响，医药二级子行业上周普遍上涨，其中涨幅最多的是生物制品板块，上涨 5.33%；涨幅最少的是中药板块，上涨 1.73%。医药二级子板块涨跌情况如下：

图表2: 申万医药子板块一周涨跌幅情况



资料来源: wind、万联证券

个股方面, 涨幅靠前的个股包括汉森制药、沃华医药、普利制药等部分个股; 跌幅靠前的个股主要包括方盛制药、ST康美、润都股份等。

图表3. 上周医药个股涨幅前五

图表4. 上周医药个股跌幅前五

排序	涨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汉森制药	22.43
2	沃华医药	20.23
3	普利制药	18.56
4	我武生物	17.67
5	万孚生物	14.26

排序	跌幅前5个股	涨跌幅 (%)
1	方盛制药	-15.35
2	ST康美	-10.56
3	润都股份	-8.83
4	冠昊生物	-6.97
5	福安药业	-5.69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

数据来源: wind、万联证券

4、本周医药行业投资策略

行业方面: 上周江苏豪森(翰森制药)正式登陆港股, 首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开盘上涨近40%, 成为港股医药板块内资药企的最大市值企业。作为内地创新型药企的优秀代表, 翰森制药的上市首日表现也显示了资本市场对于专注创新研发的药企长期价值的认可, 未来“持续高强度研发投入+丰富在研管线+强学术推广能力”将构筑成创新药企的核心竞争能力。与此同时上周科创板正式开板, 预计将在下半年正式上线交易。生物医药板块是科创板的重点支持方向, 预计未来将有更多优质生物科技类企业登录科创板, 有望带动影响A股医药板块中创新型标的的估值重构。

市场方面: 上周, 受专项债发行等一系列政策刺激影响, 上周市场整体保持向上走势。有色、食品饮料、建材等板块涨幅靠前; 钢铁、家电等板块涨幅较少。医药板块上周整体上涨3.3%, 分别跑赢沪深300、创业板综指0.77、0.13个百分点, 在所有一级子行业中排名第8, 在所有行业中居中上游。我们认为: 尽管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板块仍受财政部费用核查及第二批带量采购启动等政策因素扰动, 但看好行业发展前景的内在逻辑未发生明显改变: 1. 由于近期行情整体回落, 医药板块目前整体估值已回落到合理区间, 考虑到19年业绩增长, 医药板块对应19年整体估值已不到30倍; 2. 科创板已正式落地, 其中生物医药板块是重点领域方向, 从而有望带动A股中优质创新药标的的估值提升。与此同时板块内部估值有分化: 部分白马股估值仍处高位, 部分

成长型细分领域及个股拥有较高的估值性价比，诸如CRO/CMO、连锁药房等。而且从近期18年报及19Q1季报中也可以发现：部分高景气度细分领域及相关个股依旧保持了稳健增长势头，行业内部结构性分化趋势明显。**短期投资建议方面：**1. 建议继续关注受益于创新药产业爆发的CRO/CMO中优质龙头个股及优质创新药标的；2. 关注处在高景气度细分领域、当前估值合理且业绩保持较快增速的优质成长股。

风险因素：短期受政策不确定因素影响，医药板块继续调整的风险、相关个股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在研品种研发失败的风险

万联证券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 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